

陈浩泉 著

香港狂人





香港狂人

陈浩泉 著



花城出版社



2 039 1701 1

香 港 狂 人

陈 浩 泉 著

*

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

(广 州 市 大 沙 头 四 马 路)

广 东 省 新 华 书 屋 发 行

广 东 粤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125 印张 180,000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5,000册

书号 10261·300 定价 0.75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香港作家反映香港现实生活的长篇小说。

一个寒冷的早晨，路人发现贫民窟般的徙置大厦二楼晒衣架上悬挂着一具尸体，死者是名叫余守义的精神病患者。他为什么会发疯？为什么会坠楼？是自杀还是他杀？他曾被指控奸杀女友，这与他的死有无关系？作者以细腻的笔触，生动的人物形象，传奇般的故事情节，层层深入地揭开了这一个个谜。

作品主人公余守义，出身香港社会底层，少年时家遭火灾及父亲横死，备尝生活的苦酒。他倔强、勤奋、正直，愤世嫉俗，敢于反抗，不断进行个人奋斗，希望改变自己的处境，甚至希望能改变这个社会。但得到的却是残酷现实的一连串打击：他为艇户请愿，却被拘捕；他历尽艰辛考入大专学院，却因反抗警方暴行的“罪名”而被除名；与他热恋的女友也因不理解他而与他分手，这位恋人在回家的路上，又惨被流氓强奸杀死，而使他蒙上不白之冤。在这一系列的打击下，他被逼得精神失常，最后跳楼自杀。

作品真实地展现了余守义这一类不甘沉沦的青年人的奋斗史和失败史，深刻地揭露了灯红酒绿的香港血淋淋的另一面。具有较高的思想性与艺术价值。

这部小说曾先后在香港和新加坡等报纸上连载，广受好评。

作者简介

陈浩泉，原名陈维贤，笔名还有浩泉、夏洛桑、哥舒鹰、丁亦鹰等，曾任电视编剧。现任香港某大报编辑。

已出版著作有：《日历纸上的诗行》（一九七三）、《青春的旅程》（一九七五）、《银海浪》（一九七六）、《华芭山村》（一九七六）、《坚强的生命》（一九七六）、《萤火》（一九七八）、《追情》（一九八二）、《海山遥遥》（一九八二）、《青果集》（一九八三）、《碧海情怀》（一九八三）等等。本社出版的《香港作家散文选》及《香港作家小说选》亦曾收入他的作品。

序

香港中文大学 黄继持

《香港狂人》似乎是个传奇故事。小说开笔，便先声夺人，富有悬疑性；以后抽丝剥茧，层层铺叙；中间又峰回路转，引人入胜。故事流畅，而且显出作者的诚意。

以通俗小说体裁，寄托严肃的内容，这是香港文学的一种生存方式。此中面临的难题与挑战，恐怕不会比写“正统小说”为少。当然，与那些纯粹“消遣品”，更不可同日而语了。

浩泉年未弱冠，便已从事严肃的文艺创作。十多年来，他写诗，写散文，写小说，写剧本，都贯以对社会的关切，对艺术的热爱。他还在报界工作。编过港闻版，便于认识本港社会的常态与奇情；也编副刊版，得以揣摩当地读者的兴趣与品味。两者对他的写作都大有助益。他执着地走一条踏实的文学道路，在继承中国五四传统的前提下，为香港文艺的开拓，辛勤工作不息。

这本原在报纸副刊连载的小说，颇能透露出作者上述的经验与素养。题材本身现实性强，采用了不少新闻素材，但不是冷漠的反映，而是包含了作者的思想。或表同情，或抒义愤。叙述笔调平易畅达，对白以普通话为底子而纳入本地口语，情节发展自然而又曲折。这都使得小说雅俗共赏。作者的艺术功力，尤其见于日常生活场景的描写中，似不费力，却令人觉得细致而真实；也见于一些带抒情意味的章节里，多少融进了诗人的感情。

作者意图藉着小说反映一部分香港青年的面影。主角来自社会底层，较能显示生活的艰辛，奋斗的困苦；也较能托出世道的不平，现实的残酷。在作者笔下，主角是个有“志”之士，也是个有“情”的人。他的情，不单表现为青春的爱情之觉醒与挫折，也表现为对贫苦大众之痛痒的关切，并为他们争取权益。这就连上他的“志”，想当社会的改造者。但作者并没有因此把人物故意拔高。主角基本还是个小人物。“志”的表现，不在浪漫空想，而在对正义执着的倔强性格。他并非英雄，甚至也未必真能称得上“狂人”——至少比不上中外名家笔下的狂人典型。但在此时此地的现实生活中，却更具代表性。

总而言之，这个传奇故事，着力的是平实的一面。用了通俗的形式，意在严肃的社会评论。而这都以生动的形象来表现，所以能令人感而有思。

因为通俗小说体裁不无本身的局限，苛求的读者也许觉得意犹未尽。例如会问：小说情节结构是否可以安排得匀称

些，主角性格是否可以塑造得“立体”些；结尾是否不必如此匆促，等等。

好在现代小说期待读者的合作。读者乐于读下去，而且思绪被引发，作品便已成功了一大半。浩泉从事小说写作，已累积了不少经验，作品也早受读者欢迎。这部新著是他向前进发的重要的又一步。

目 录

序.....	黄继持	1
一 空中挂尸.....		1
二 恨这个世界.....		13
三 初恋.....		23
四 音乐就是金钱.....		53
五 灵与欲.....		68
六 父亲死了.....		75
七 重新踏进校门.....		90
八 家慧到美国去.....		106
九 监狱处受训.....		126
十 搬出老巢.....		142
十一 罪恶感.....		150
十二 考进大专.....		168
十三 结识刘宛玲.....		176
十四 为艇户入狱.....		194
十五 初吻.....		218

十六	文明的代价.....	235
十七	毁了前途.....	251
十八	奸杀宛玲!?	260
十九	飞出去了!	275

一 空中挂尸

严寒长时间地持续着。这在香港来说是少有的。

室外气温最低是摄氏三、四度。一个多月来，天空都是铅灰色的，永远是那样的郁悒。砭骨的寒风和冷冷的微雨，更使人感受到了冬的冷酷。

一夜的狂风细雨之后，天灰蒙蒙地发亮了，徙置区的马路上，比平时更多了一些垃圾、废物。

一个身上寒衣不足的老清道夫，颤抖地拿着长扫帚，在慢慢地清理着街上的垃圾。

“冷死热死的都是穷人，有钱人却一年四季全是春天！这世界啊！……这些年来，这一带的垃圾越扫越多，但每天还是要这样的扫、扫、扫！……”那老头一边在寒风缩着身子，一边喃喃自语着。

扫到一对胶拖鞋——咦，是新的！哦，旁边还有几滴鲜红的血迹！

再走前一步，倏地见到地上有一小滩鲜血，因为寒冷，血早凝固了，但是，他头顶上却仍然有血滴下！

老头大吃一惊，慌忙后退几步，然后抬头向上张望——灰灰黑黑、花花绿绿的“万国旗”在晒衣架上飘飞着，二楼的晒衣架上，除了衣服外，似乎还挂着什么东西。

啊！垂吊着的一条裤子，下面不是一对人脚吗？

老头吓得惊叫起来，几乎跌坐在地上。这时，一辆送面包的小货车经过，老头连忙截停了车子。

“什么事呀？”送货的青年慢慢走下车来。

“你看！……你看！……”老头指着头顶上的晒衣架。

灰蒙蒙的空中，一具尸体半弯地挂在晒衣架上！凛冽的寒风把周围的衣服吹得“啪啪”作响。

送货的青年连忙打电话报警。

十分钟后，警车和救护车来了。

天渐渐地大亮，那具尸体仍然在寒风的半空挂吊着，警察和救护人员束手无策。

四周聚集着人群，而且，人越围越多了。警察在驱赶着路人。

从警方的电台得到消息后，李鹏就亲自驾驶采访车赶到现场来了。

再过五分钟，消防车也到了。

消防员开始爬上晒衣架去救人。

突然，一个瘦小的妇人从徙置大厦里面冲出来。

“阿义——阿义啊！……”尖厉的叫声在清晨特别刺耳。

“妈！妈！……”跟在那妇人后面的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女。

抬头望望那具挂在二楼晒衣架上的尸体，瘦小的妇人踉跄了一下，然后，她突然一支箭似地向人堆冲刺过去。只见她稍为灰白的短头发粗而硬，一根根地横竖着，使她就象一头刺猬似的。

这妇人虽然瘦弱，但她这一冲，去力甚猛，有几个人几乎给她推倒了。

“哗，干什么！这里没金捡呀！……”人群中有人埋怨地睨视着她。

但是，她根本没有理会这些。只见她冲过警察的拦阻，一直跑到那滩血迹面前，并拾起地上的一只胶拖鞋，紧紧地握在手里。

“啊——这拖鞋是阿义的！是阿义的呀！……”抬头望望衣架上的尸体，妇人愣住了，拿着拖鞋的双手也在颤抖。

“喂，你跑进来干什么？快走！快走！”警察跑过来，要把她拉开。

但是，她却挣脱了警察的手，声颤颤地叫喊着：

“这拖鞋是我儿子的！这拖鞋是我儿子的！……”

这时候，妇人的女儿也赶到了。

“妈，你先走开点吧，他们正在救人呢！”女儿说。

“上面的人是你们的亲人吗？”一个警察问。

“可能是我哥哥！今天一早，我们发觉哥哥失去了踪影！”少女说。

这时，一个女警过来，把她们带到警车那边去。

消防员把晒衣架上的人救下了，那妇人立即要冲上前

去，但给警察挡住了。

救护人员抬着担架上前，迅速把那青年放上担架，然后盖上毛毡。

被救下的青年大约只有二十多岁，瘦瘦小小，身穿浅蓝的花布睡衣裤，上衣左胸处一片血迹，估计是被硬物插伤，脸上一片鲜红、瘀黑，血肉模糊！

救护人员稍为检查一下，发觉伤者已经死亡！

“阿义！阿义啊！……”那妇人认出了儿子的衣服，认出了儿子的头发和脸孔，她不顾一切地冲了上去。

这时，围观的街坊也认出死者是卖菜炳嫂的儿子余守义了。

“哎呀，这个傻仔真是死得惨了！要死也该死得舒服点呀！……”

“炳嫂家可谓多灾多难，那个儿子被牵涉了那宗奸杀案，后来辍了线（得了神经病），现在又跳楼死了！哎，真是前世作的孽！”

“……”

人们在一旁议论纷纭，拍了照的李鹏也开始采访了。

问知死者住在七一四室，李鹏立即和几个行家赶上楼去，但七一四的门紧闭着，他们只好向邻居查询死者的身世。……

综合了现场采访所得以及来自警察公共关系科提供的消息后，这个新闻的内情就大致上展现出来了——

死者余守义，廿二岁，验尸之后，估计他是凌晨四时许

堕楼而死的。死者原是南岛大专学院社会系二年级的学生，半年前，涉嫌奸杀其女友刘宛玲，被警方拘捕，控以强奸及谋杀罪名，但因证据不足，罪名不成立，结果获无罪释放。然而，此时死者已精神崩溃，终于被送进青山医院治疗。一个月前，他才从青山医院返家休养，想不到竟发生意外，堕楼身亡！

翌日的报纸上，这个新闻的标题大多是《神经汉跳楼自杀》、《藕线青年堕楼身亡》等等。警方则把此案当作意外死亡案件处理。

但是，余守义到底是否因精神失常而意外堕楼，还是跳楼自杀呢？又或者有其他的原因？这仍然是一个谜。他的家人和同学都对死因感到迷惑。

后来，李鹏从报社的资料中，查到余守义曾因参加社会工作而入狱！于是，他决定找相熟的刘帮办拿点较详细的资料。

在刘帮办的帮忙下，李鹏从警方的档案中得知，余守义实际上曾经两次入狱：第一次则是支持避风塘住家艇户的上岸要求，因参预“非法集会”而被判拘禁一周；第二次是反对其住处附近兴建天桥，因在事件中毆人而被判入狱一月。

李鹏决定深入挖一挖这个新闻。

这天，李鹏再一次到徙置区访问余守义的家人。

这是余守义草草出殡的翌日，余家仍然是一片愁云惨雾。为哥哥戴着孝的妹妹余守洁，坐在屋子的一角，神情呆涩。白头人送黑头人的余母炳嫂，则仍不时轻轻地啜泣着。

“对不起，炳嫂，我又来打搅你们了！”踏进余家，李鹏的心情也不禁有点沉重，“我的目的也是希望你儿子的死因能够弄个水落石出，所以，有些事情不能不问你。”

“不要客气，随便坐吧！”炳嫂拉了一张凳子给他。

“你不相信你儿子会自杀，是吗？”李鹏问。

“我不相信他是自杀的。”炳嫂说，“虽然，他半夜三更地从家中的窗口跌下楼去，不会是有人把他推下去的，但是，他是心中害怕着什么，才会糊里糊涂地做出这种傻事。”

“到底，他害怕什么呢？”

“这我也讲不清楚啦！”炳嫂说，“上两个星期，他接到一封信，看后就气愤地呢呢喃喃着。后来，他把那封信撕成几块，又拿出剪刀把它剪成一片片，最后还用火把它烧掉！我见他点火，怕出事，就问他那封信是谁寄来的，但他什么也不说。”

“那天，是谁把信交给他的呢！”李鹏又问。

“是我女儿。”

“你记得那封信是怎样的吗？”李鹏转问余守洁。

“是普通的信，贴着香港的邮票，好象没写是从哪里寄的。”她说。

“还有其他的特别情形吗？”李鹏又问炳嫂。

“阿义出院后，学校的几个同学曾经来探过他，谈话的时候，他有时很高兴，有时却很愤怒。……”

“他们谈些什么呢？”

“有学校的，也有别的，我没听清楚。”

“余守义和他的同学曾经参加艇户要求安置的请愿而被警方拘捕，是吗？”

“是的。当时，被拉去的人全担保了出来，但是，阿义却不让我担保，他说，他没有罪，根本就不必担保！结果，他给扣留了好几天。

“我这个儿子，运气太差了。他可说是从小就生成了一条孽命！”炳嫂叹了一口气，“我们穷苦人家，孩子刚懂事就要帮忙家计。阿义从小就跟我一起串胶花、做塑胶公仔，每年暑假，他都去工厂做暑期工，一向勤奋、节俭。在学校中，他的功课也好。可是，因为家穷，在中学时他曾经停过学，中学毕业后，他做了两年工，然后才考入大专学院继续念书。这个孩子，沉沉实实的，不大愿意把内心的话对别人说出来。同时，不论什么事，他都不肯低头，往往要去争个头崩额裂。这就累事了，他的麻烦也常常因为这样而来。”

“半年前，为什么他会牵涉到那宗奸杀案呢？”李鹏问。

“那完全是冤枉的！”炳嫂的声音大了，而且显得颇为气愤，“说到底，刘宛玲是阿义的女朋友，虽然，后来他们不知道因为什么事闹翻了，但是，阿义绝不会那样做的，他不是这种残忍的、禽兽不如的人！做母亲的最清楚自己的儿子，我敢担保，那件事不是阿义做的！那些差人（警察）没用，破不了案，就找一个来做替死鬼，幸亏阿义被判无罪！但是，他精神大受打击，终于被迫疯了！是他们害了这孩子